

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、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。

前項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，電信法、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執掌，其執掌原屬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交通部電信總局者，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。為因應機關改制，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之主管機關，以資明確。

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、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至<u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</u>繳納規費。 前項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載明<u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</u>。	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、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至交通部電信總局繳納規費。 前項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載明交通部電信總局。	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(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)第二條規定:「自本會成立之日起,通訊傳播相關法規,包括電信法、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,涉及本會職掌,其職權原屬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交通部電信總局者,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。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,亦同。」 二、本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,爰配合修正第四條。